

##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37号），核准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1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4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负责公司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招商证券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继，招商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

中信证券委派赵洞天先生和胡朝峰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赵洞天先生和胡朝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招商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 **保荐代表人简历：**

**赵洞天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长春高新分拆百克生物至科创板IPO项目、辽宁成大分拆成大生物至科创板IPO项目、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博雅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凯普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项目。

**胡朝峰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辽宁成大分拆成大生物至科创板IPO项目、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博雅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凯普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万达信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及多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